

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

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-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
(活动三: 短剧主题--运河光影 · 短剧潮玩季) 和通州
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-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(活动
四: 匠心传韵 · 潮创未来 —— 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)

澄清答疑更正文件

采购人: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

采购代理机构: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月

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-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（活动三：短剧主题--运河光影 · 短剧潮玩季）和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-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（活动四：匠心传韵 · 潮创未来 —— 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）澄清答疑更正文件

致投标人：

经采购人确认，现对“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-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（活动三：短剧主题--运河光影 · 短剧潮玩季）和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-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（活动四：匠心传韵 · 潮创未来 —— 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）”澄清答疑更正如下：

一、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-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（活动三：短剧主题--运河光影 · 短剧潮玩季）澄清答疑部分

问题 1：关于活动场地

招标文件第五章《采购需求》商务要求第 1 条载明“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（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为准）”。请明确：（1）活动场地是由采购人指定并协调提供，还是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租赁安排？（2）场地租赁费用及相关报批报备费用是否包含在项目总报价内？（3）可提供哪些候选场地或点位？

答复：活动场地由供应商自行租赁安排，应满足通州区文化园区要求；场地租赁费用及相关报批报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；无候选点位。

问题 2：关于展演作品

第五章《采购需求》指标要求“累计展演作品不少于 10 部”。请明确：（1）展演短剧作品的来源，是由供应商组织自制、面向社会征集，还是邀约已有作品参展？（2）鉴于采购需求同时规定“全部服务内容及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”，第三方享有版权的参展作品如何适用该知识产权条款？

（3）展演作品的时长、规格有无具体要求？

答复：短剧来源方式均予认可，内容尽量围绕通州区文化宣传需要；外部作品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方所有，需求内制作的形象、作品及其他相关资料归甲方所有；无特别时长、规格要求。

问题 3：关于媒体曝光的认定标准

指标要求“活动曝光媒体不少于 10 家”。请明确“媒体”的认定范围（新闻媒体、行业门户、新媒体平台/自媒体公众号是否均予认可），以及验收时以何种凭证认定（发布链接、截图或媒体报道原件）？

答复：媒体形式以上均予认可，认定凭证包括发布链接和报道原件。

问题 4：关于现场人流量的统计口径

指标要求“累计现场人流量不少于 200 人次”。请明确验收时以何种方式统计和举证（签到登记、影像记录或第三方统计），同一观众多次进出是否分别计次？

答复：参与人数统计包括活动签到及影像资料。整体人数应在 200 人左右，允许个别二次进出。

问题 5：关于潮玩市集的商户组织

采购需求要求落实“潮玩市集”系列活动。请明确：（1）市集摊主/商户由谁负责招募组织？（2）供应商是否可向参与商户收取摊位费或合作费用？（3）对摊位数量、品类有无要求？

答复：市集摊位由供应商组织招募，不应收取摊主费用，摊位数量满足 10 家以上，品类围绕潮玩主题尽量丰富。

问题 6：关于活动嘉宾及导师费用

采购需求要求开展“短剧创作沙龙”“内容孵化工坊”等活动。请明确沙龙嘉宾、工坊导师的邀约层级有无要求，其课酬、差旅费用是否包含在项目总报价内？

答复：嘉宾邀约无特别要求，其课酬、差旅费用应当包含在项目投标报价

内。

问题 7：关于满意度调查问卷

第五章商务要求第 4 条要求“提供不少于 100 份活动现场满意度调查问卷(纸质版)”。请明确问卷内容由谁设计、是否需经采购人事先审定，发放对象是否为现场观众即可？

答复：调查表由供应方结合活动内容进行设计，经采购方审定通过后，于活动现场发放给观众进行填写。

问题 8：关于报价要求

请明确投标报价是否需要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？如有，请提供分项口径(如策划、搭建、宣传、人力等)的格式要求。

答复：依据招标文件“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”中“二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”中“4 投标分项报价表（实质性格式）”要求：需要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，且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分项口径(如策划、搭建、宣传、人力等)招标文件未作规定，请投标人自行填写。

问题 9：关于活动时间窗口

采购需求要求全部服务工作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请明确活动的计划举办月份由谁确定、预计何时通知，以便投标人合理编制实施排期。

答复：活动拟于 11 月中旬举办，具体日期由采购方与供应商协商确定。

二、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-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（活动四：匠心传韵 · 潮创未来 —— 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）澄清答疑部分

问题 1：关于非遗资源的组织协调

第五章《采购需求》要求活动现场“设置非遗美食及文创展位不少于 8 个”，并包含非遗音乐、非遗声音体验等环节。请明确：（1）非遗项目方、传承人及

相关展位资源，是由采购人或相关部门（如文旅部门）协助协调邀约，还是由中标供应商完全自行组织？（2）非遗传承人、参展项目方的出场费用、展品运输及保管费用是否包含在项目总报价内？

答复：非遗项目方、传承人由供应商邀约，非遗传承人、参展项目方的出场费用、展品运输及保管费用均应包含在项目投标报价内。

问题 2：关于活动场地

第五章商务要求载明“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（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为准）”。请明确：（1）活动场地是由采购人指定提供，还是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租赁安排？

（2）场地为室内还是室外，具备何种电力、网络、承重条件？（3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等报批报备工作由哪一方负责办理？

答复：活动场地由供应商自行租赁安排，应满足通州区文化园区要求；场地要求不做特别指定；不属于大型活动不涉及报批。

问题 3：关于活动时间窗口

第五章载明活动“于 10 月至 11 月范围内举办，活动周期为 1 天”。鉴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 10 月 29 日，请明确：（1）活动计划举办的具体日期由谁确定、预计何时通知中标人？（2）若实际档期压缩至 11 月下旬，筹备周期是否相应顺延？

答复：活动拟于 11 月中旬举办，具体日期由采购方与供应商协商确定。

问题 4：关于团队人数要求

第四章《评标标准》人员团队评分项载明“实施团队人数合理（不少于 10 人）”。请明确：（1）该 10 人要求是评审打分导向，还是合同履行阶段的实质性核查条件？（2）履约阶段是否核查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？（3）活动期临时聘用的执行人员是否计入团队人数？

答复：本项目评分办法中“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”，同时作为项目履约阶段人员配置考核要求，履约期间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应不低于 10 人，保障服务正

常开展；正常履约情况下不常态化核查人员社保及劳动关系；若采购人发现服务质量不达标、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时，采购人有权核查项目服务人员相关用工材料；临时聘用的现场执行人员，纳入本 10 人统计范围，由成交供应商统一管理、承担管理责任。

问题 5：关于现场人流量的统计口径

第五章载明“预计吸引市民游客 500 人次以上”。请明确验收时以何种方式统计和举证，人流指标未达成的处理方式？

答复：参与人数的统计方式包括现场活动签到和影像资料；如活动现场参与人员未达到要求，不予验收合格。

问题 6：关于媒体平台的认定标准

第五章载明“覆盖各类媒体平台 10 家以上”。请明确“媒体平台”的认定范围(新闻媒体、行业门户、新媒体平台/自媒体公众号是否均予认可)，以及验收时以何种凭证认定？

答复：媒体认定范围包括中央媒体、市级和区级媒体以及新媒体平台。验收时以宣传报道的链接和截图凭证认定。

问题 7：关于视频拍摄要求

第五章服务内容载明包含“视频拍摄”。请明确需拍摄视频的数量、成片时长、规格及用途(宣传投放、成果存档或工作汇报)，以便准确测算制作成本？

答复：拍摄视频 1 个，时长不少于 3 分钟，主要用于活动预热及长期宣传。

问题 8：关于舞美搭建的场地技术条件

第五章要求提供舞美搭建及视听设备的设计、租赁、安装、调试与撤场服务。请明确：(1)场地供电负荷、进场及撤场时间窗口有无限制？(2)是否需第三方出具舞台结构安全检测报告？(3)搭建周期是否可在活动日前 1-2 天进场？

答复：舞美搭建方面无特殊要求。

问题 9：关于非遗美食展位的经营资质与食品安全责任

第五章要求设置非遗美食展位。请明确：(1)现场制售食品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/备案由摊主还是承办方办理?(2)食品安全相关责任如何在采购人、承办方与参展摊主之间划分？

答复：食品摊位涉及的经营许可由承办方办理，相关责任由承办方负责。

问题 10：关于报价要求

请明确投标报价是否需要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？如有，请提供分项口径（如策划、舞美设备、宣传、人力等）的格式要求。

答复：依据招标文件“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”中“二、商务技术文件格式”中“4 投标分项报价表（实质性格式）”要求：需要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。，且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分项口径（如策划、舞美设备、宣传、人力等）招标文件未做规定，请投标人自行填写。

问题 11：关于方案提交时效的起算点

第五章服务效率条款载明“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活动策划方案，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”。请确认上述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，还是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算？

答复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
三、上述内容是本澄清答疑的全部内容，本澄清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（答疑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答疑文件为主）。

四、更正内容：

更正事项：采购文件。

更正内容：1、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-通州区

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（活动三：短剧主题--运河光影 · 短剧潮玩季）和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-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（活动四：匠心传韵 · 潮创未来 —— 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）的需求部分以本澄清答疑更正文件内补充内容为准。

2、原招标文件“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：2026年10月29日09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”更正为“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：2026年11月9日09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”

3、其他内容不变。

4、更正时间：2026年10月22日。



采购人：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

采购代理机构：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22日

澄清答疑更正文件签收单

（请投标人填写并加盖公章，将 PDF 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dejutc@163.com）

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-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（活动三：短剧主题--运河光影 · 短剧潮玩季）和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-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（活动四：匠心传韵 · 潮创未来 —— 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）澄清答疑更正文件》我公司已收到。该通知内容清楚，字迹清楚，我司有充分时间对相关要求做出响应，并对相关要求全部予以承认，如在响应过程中有任何误解和忽略而导致的损失，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并不会就此原因投诉，特此声明！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2026 年 月 日